

# 通過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》修正

網  
鐘



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》  
修正案已於105年12月28日  
經總統公布，施行後境外  
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  
自然人，應於我國辦理稅籍  
登記及報繳營業稅



掌握稅額 維護權益公平

行政院  
Executive Yuan

財政部

稅務局

© 2016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